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 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6月3日发布《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简称“处置账户”)所持本公司全部334,723,549股股票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置账户股票前期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票数量	占其所持股票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冻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否	334,723,549	100%	6.64%	否	2025-05-29	2028-05-28	永康市人民法院

二、处置账户股票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票数量	占其所持股票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	否	334,723,549	100%	6.64%	否	36个	2025-09-16	永康市人民法院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票数量	占其所持股票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处置专用账户						月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否	334,723,549	100%	6.64%	否	36个月	2025-09-16	永康市人民法院

特别说明：

1. 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目前持有公司 334,723,549 股股票，据管理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反馈信息，处置专户中的一部分股票为管理人应按《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的股票，不归本公司所有。

2.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管理人提供的上述股票权属归属信息，处置专户中归属于本公司的股票数量以及其他债权人的股票数量需以管理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意见为准。

三、处置账户股票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处置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票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34,723,549	6.64%	334,723,549	100%	6.6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股票在清偿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股票公司可以进行公开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相应的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上述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使得公司无法按重整计划公开处置该账户中剩余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对公司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上述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票预计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和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四）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目前持有公司 334,723,549 股股票，据管理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反馈信息：处置账户中的一部分股票为管理人应按《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的股票，不归本公司所有。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